附件1

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

（文件摘选）

根据原人事部、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〉和〈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人发〔1999〕66号）的规定，报考条件如下：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参加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：

（一）取得经济、法律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价格鉴证相关工作满七年。

（二）取得经济、法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价格鉴证相关工作满五年。

（三）取得经济、法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价格鉴证相关工作满三年。

（四）取得经济、法律专业硕士学位、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，从事价格鉴证相关工作满一年。

（五）取得价格鉴证相关专业博士学位。

（六）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、会计、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，取得初级资格，从事价格鉴证相关工作满六年。

二、从事价格鉴证工作满两年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试《经济学和价格学基本理论》科目，参加《法学基础知识》、《价格政策法规》、《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》、《价格鉴证案例分析》四个科目的考试。

（一）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，按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、会计或审计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二）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，取得经济、会计或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。

三、凡符合《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以上报名条件者，均可报名参加考试。